

通 知

关于加强开学后校园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国内疫情形势和学校实际，为加强开学后校园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进入校园须核验校园通行码，实行人物分流，人车分流，车辆乘坐人员和行人通过闸机进入校园。校外人员和车辆不进校，确需进入，需经校内邀请单位主要领导审批。

2.全体师生坚持每日健康打卡，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。教职工非必要不离杨，校外居住的教职工做到“学校-家庭”两点一线，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及家属，租住户非必要不出校。学生非必要不出校，确需出校的，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。

3.新生报到一周内校园实行静态管理，南北校区通勤车停运，不举办聚集性活动，全体学生非必要不出宿舍，减少人员流动，教学及各类活动线上举行。校园内餐厅取消堂食，师生自带饭盒，打包带离。

4.师生如收到防疫部门短信或电话，须采取隔离等措施，以及入校7日内旅居地（含在该地区转乘的）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乡镇或街道）出现中高风险地区，须第一

时间向所在单位报告，所在单位要向学校防控办报告。

5.全体师生在教室、实验室、食堂等公共场所及楼梯、电梯等密闭空间一律佩戴口罩。

6.后勤部门要常态化做好校园环境、快递消杀工作，对教室、食堂、宿舍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门进行定期消杀。

7.各单位要加强人文关怀，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和合理诉求。学工部门牵头主动关心关怀暂缓来校学生，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。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4日